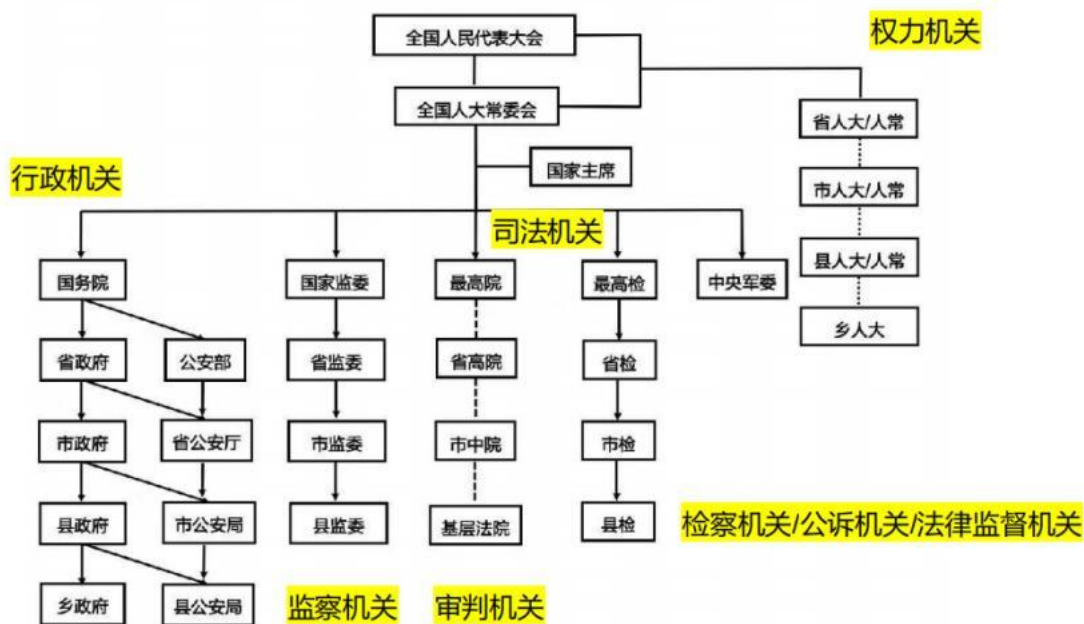


专题一 宪法

宪法	修改宪法		全人大
	监督宪法的实施		全人大、全人常
	解释宪法和法律		全人常
设立、建置与区域划分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全人大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全人大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国务院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乡、镇建制和区划		省级政府
战争与和平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全人大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全人常
	宣布战争状态		国家主席
外交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全人常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全人常
	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		国家主席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家主席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国务院
紧急状态	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人常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并宣布）		国务院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国家主席
全人大	选举	一常一委两高三主席	
		一常：全人常的正、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一委：国家监察委主任	
		两高：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三主席：国家正、副主席、中央	

		军委主席
	决定	主席提名定总理，总理提名定兄弟，主席提名定军委
全人常	决定	总理提名定兄弟，主席提名定军委
	任免	根据法检监一把手的提请，任免法检监的其他人（副院长、庭长、审委会成员）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主席无限制，两委三国法检监 全人常正、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法检监一把手
撤销或改变		领导关系：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全人大—全人常
撤销		监督关系：全人常—国务院、省级人大（常）
人大代表		直接选举：乡和县（市辖区）
		间接选举（国、省、市）
国家荣誉勋章和称号		全人常决定，主席授予（荣典权）
监督和领导		监督关系：人大（常）—政府、法、检、监；上下级的人大（常）；上下级的法院间 领导关系：人大—人常；上下级的政府；上下级检察院、上下级监察委





专题二 民法

【考点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1)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2) 胎儿的利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能单独干） $X \geq 18$ 或 $16 \leq X < 18$ + 自己劳动收入
	(2) 限民（部分能够单独干） $8 \leq X < 18$ ；不能完全辨认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所有都不能单独干） $X < 8$ ；不能辨认

【考点二】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法律要件	(1) 受宣告人失踪； (2) 失踪达到2年； (3)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4) 公告期：3个月。	(1) 下落不明满四年（战争属于此情形）；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 (3)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4)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5) 公告期：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1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 (6) 被宣告死亡的人，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效力	财产代管	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1) 人身关系方面 ①婚姻：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②子女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2) 财产关系方面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	--

【考点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效力	情形
有效	强、公、主、意
无效：强、公、主、意、恶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双方虚假行为）； ③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可撤销：大瓶炸破	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撤销权的消灭：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效力待定	无权代理、限民超约能力范围

【考点四】诉讼时效

(一) 诉讼时效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性质	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	--

适用范围	原则	请求权(债权请求权)	
	例外	5字口诀	存、券、资、国、救
		存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券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资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国	未授权给自然人、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
		救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注意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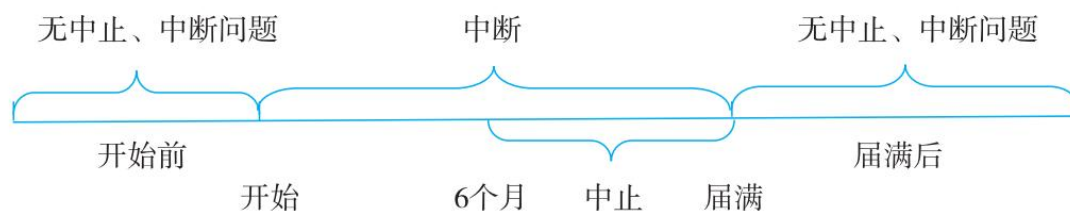
(二) 诉讼时效期间经过的法律效力

内容	起诉	权利人起诉后，法院应当受理，不得裁定不予受理(债权人不丧失起诉权)	
	审理	被告	法院
		取得抗辩权	不得释明及主动适用(被动司法)
		主张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不主张	判决原告胜诉
	抗辩期限	原则	一审期间
		例外	二审期间(新证据)
	事后放弃诉讼时效利益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虽未自愿履行但已作出同意履行的意思表示的，视为放弃时效利益，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注意】重新起算的原因并非诉讼时效中断，而是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具有强制执行力，即单方允诺之债(单方行为说)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自愿履行的，视为放弃时效利益，不得反悔；债权人受领给付的，不构成不当得利	

(三) 诉讼时效的种类

普通	3年	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特殊	4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最长	20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注意：不能中止、中断)

(四) 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时效中断



	中止	中断
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内
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4. 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效力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重新计算

【考点五】居住权

含义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设立	1.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设立	2.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2) 住宅的位置；(3)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4) 居住权期限；(5) 解决争议的方法 3.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5.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
限制	1.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绝对禁止) 2. 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对禁止)
消灭	1.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2. 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居住权与租赁权的异同

	居住权	租赁权
立法目的	保障居住利益	保障居住利益

权利性质	用益物权(绝对权/支配权/处分行为)	债权(相对权/请求权/负担行为)
要式否	书面合同(有效遗嘱形式)	租期6个月以上须采书面形式
期限	可以超过20年	不得超过20年
登记效力	登记生效(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登记备案(管理性或取缔性强制性规定)
有偿否	可有偿可无偿，原则上无偿	有偿
权利限制	不得转让、不得继承；不得出租(另约除外)	有约从约，无约不得擅自转租
消灭	期限届满或(注销登记)	租赁期限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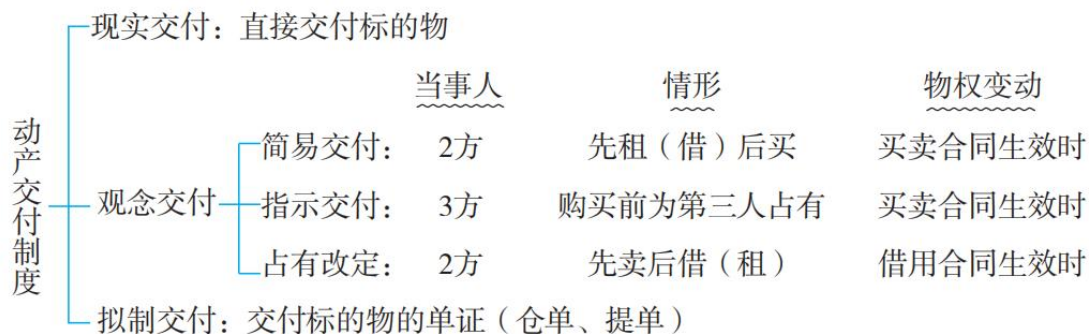
【考点六】所有权

一般物权变动=有权处分+有效合同+登记/交付=物权变动=继受取得

特殊物权变动=无权处分+有效合同+登记/交付=物权变动=原始取得=善意取得

公式	有效合同=物权变动+登记>第三人	
种类	土地承包经营权	地承包经营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流转时，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抵押权	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物权



占有改定

根据《民法典》第228条的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据此可知，所谓“占有改定”是指，动产买卖合同出卖人有必要继续占有该动产标的物时，出卖人与买受人缔结由买受人取得间接占有的合同关系以代替实际交付。典型的情形即“先卖而后租(借)”。

【例】张三有一块价值10000元的玉石。张三与李四订立了买卖该玉石的合同，约定价金11000元。由于李四没有带钱，张三未将该玉石交付与李四，约定三日后李四到张三的住处付钱取玉石。随后张三又向李四提出，再借用玉石把玩几天，李四表示同意。本案中，李四自张三和李四的借用合同生效时取得该玉石所有权，即占有改定。

【考点七】善意取得

2020年10月1日，张三将自己一块价值27500元的欧米茄手表委托李四保管。李四因购房急需用钱，遂于10月2日以自己的名义将张三的手表卖给马某并交付。10月3日，马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李四支付了27500元。10月5日，张三获悉此事。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

1. 李四以自己的名义将张三的手表卖给马某的行为是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

【答】无权处分。

2. 李四与马某签订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

【答】合法有效。因为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民法典最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20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主张依据《民法典》第311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不予支持：

(1) 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

(2) 转让合同被撤销。

3. 如马某构成善意取得，张三是否可以对马某行使物权请求权，请求马某返还手表？[答]不可以。因为不符合返还原物请求权的两项构成要件，即(1)所有权人；(2)无权占有。

4. 如马某构成善意取得，张三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答】张三对李四享有三种债权请求权，择一选择：

(1) 基于保管合同追究李四的违约责任；

(2) 基于所有权追究李四的侵权责任；

(3) 请求李四返还不当得利。

5. 如马某构成善意取得后，又将手表赠与曹某，曹某可否善意取得？

【答】不可以。因为马某属于有权处分。

6. 马某构成善意取得后，如刘某对手表享有动产抵押权，但马某对此毫不知情。则刘某可否向马某主张抵押权？

【答】不可以。因为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是，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权利的除外。

7. 如马某不构成善意取得，张三是否可以对马某行使物权请求权，请求马某返还手表？

【答】可以。

[注意]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8. 如马某不构成善意取得，在马某将手表返还给张三后，应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答】马某对李四享有两种债权请求权，择一选择：

(1) 基于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追究李四的违约责任；

(2) 请求李四返还不当得利。

根据上述8个问题，我们即可以对善意取得有一个大体的了解。在善意取得情形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即第三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将决定三方当事人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

善意取得=无权处分+有效合同+登记/交付=物权变动=原始取得

口诀	“卖方一个，买方俩，还有一个公示管全家”	
具体内容	卖方无权处分	1. 无权处分，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处分他人(或共有)的财产；题目中关键词通常为：擅自或未经
		2. 关于“处分”：租赁行为系负担行为而非处分行为，以自己的名义将他人房屋出租的，虽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与善意取得无涉(负担行为VS处分行为)
		3. 关于“他人”：处分自己的财产，系有权处分，与善意取得无涉(自己的财产VS他人的财产)
		4. 关于“自己的名义”：以他人的名义处分他人的财产，属于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而非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亦无涉(无权代理VS无权处分)
	买方观上善意且无重大过失	1. 何为善意？不知情、不了解、不知悉即为善意；如题目中表述为“知情、了解知悉”，则表明买方主观上不善意，不能善意取得。
		2. 何时善意？
		3. 何为重大过失？ [民法典最新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15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1) 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2) 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3) 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4) 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5) 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 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16条: 受让人受让动产时, 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 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买方客观上支付合理对价	1. 关于“支付”: 买方客观上支付合理对价, 仅需约定的价款合理即可, 至于是否真正交付了价款则在所不问 2. 关于“合理”: 大于等于时价或市价即为合理; 如题目中表述为“低于时价或市价; 远远低于时价或市价”, 则表明价格不合理。 3. 关于“对价”: 善意取得必须是有偿的(如买卖合同/互易合同), 如系通过赠与、遗赠等无偿情形取得财产的, 则不构成善意取得
	已经完成公示	转让的不动产或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即不动产已登记, 动产已交付。

2. 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和法律效果。

适用范围	动产	(1) 占有委托物(又称非脱手物), 即基于原所有权人的意思而占有他人之物。如基于租赁合同关系、借用合同关系、保管合同关系、委托合同关系、承揽合同关系、运输合同关系等占有他人之物(即属于合法占有)
		(2) 占有脱离物(又称脱手物): 即非基于原所有权人的意思而占有他人之物。如盗赃物、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等(注意: 盗赃物、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绝不适用善意取得)
	不动产	(1) 夫妻共有房屋, 但产权只登记在一人名下 (2) 法院作出判决后导致记名产权人和实际产权人不一致 (3) 房屋买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后尚未办回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权利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也可以善意取得
法律效果	行为人善意取得标的物后对标的物的再处分属于有权处分, 二者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 第三人可以继受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考点八】担保物权

1. 担保物权: 指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 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设定的一种他物权, 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2. 抵押权: 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提供担保的财产, 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1)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②建设用地使用权；③海域使用权；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⑥交通运输工具；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以不动产和权利（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立法模式	客体	规则
公示生效	房屋	房屋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公示对抗	土地经营权	自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	自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动产抵押权★★★【民法典第395、402、417条】

房屋	房屋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土地	无论是有偿出让或转让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还是无偿划拨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可以设立抵押权，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房地一并抵押	由于房和地的不可分性，我国一向采“房随地走”“地随房走”的“房地一体”抵押规则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视为一并抵押”是法律拟制的“一并”，其意在权利人将房或地单独处分时，法律推定其对未约定的财产作出共同处分的意思表示，发生一并处分的法律后果
新增建筑物的处理	基于房屋和土地在经济利用、使用价值上的不可分性，法律必须确保建筑物受让人取得合法、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之上的处分权不可择一行使。因此，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程序上)。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实体上)

(4)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无需同意）。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根据《民法典》第406条的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3. 质权: 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转移给债权人占有,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 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动产或权利可以出质, 包括: ①汇票、本票、支票; ②债券、存款单; ③仓单、提单; ④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⑤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3) 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权利质权自交付凭证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 留置权: 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 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 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 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 行使范围只能是动产。

(2)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 该动产又被留置的, 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考点九】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的民事责任(合同成立之后)。形式: 继续履行、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违约金、定金。

2. 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约定, 最高不得超过受到损失的30%。

3. 定金(实践合同): 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是, 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 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4. 定金罚则: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如果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又约定了违约金, 只能选择一个来使用, 即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考点十】赠与合同与保管合同

1. 赠与合同: 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 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属于诺成合同

(1)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人未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2. 保管合同：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实践合同）

(1)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损毁、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2)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损毁、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考点十一】保证合同

1.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2.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此种保证方式下，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先诉抗辩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④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上述权利。

4.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保证。此种保证方式下，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1) 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2)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考点十二】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2.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的，超过部分无效。

3.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可以随时中止。

4.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5. 买卖不破租赁：指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6. 优先购买权是指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十三】夫妻财产

1. 法定财产制（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适用）

（1）原则上，夫妻双方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婚后财产归共同所有；

（2）夫妻共同财产包括：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3）夫妻个人财产包括：①一方的婚前财产；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考点十四】遗嘱继承与遗赠

1. 遗嘱是公民生前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和安排有关事务，并于死后生效的单方、要式法律行为。

2. 遗嘱形式

（1）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2）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其中，以下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备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其他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3）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该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之前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须遵循法定条件和程序，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4. 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1)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2)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3)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5. 遗嘱无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6. 自然人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的是遗赠。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表态，沉默视为放弃受遗赠。

【考点十五】侵权责任

1. 七类特殊主体责任

项目	监护人责任	用工责任	帮工责任	定作人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安保义务人责任	教育机构责任
责任主体	监护人	用人单位或接受劳务一方	被帮工人	定作人	网络服务提供者	经营者、管理者、组织者	教育机构
归责原则	无过错	无过错	无过错	过错	过错	过错	过错
免责	1. 尽到监护	非职务	明确	没有定	采取必要措施(	证明自	证明自己

事由	职责，可以减轻； 2. 被监护人 有独立财产， 补充	行为或 个人行 为	拒绝 帮工	作、指 示或选 任过错	删除、屏蔽、断 开链接)	己没有 过错	没有过错
无过错 责任	监护人责任、用工责任、产品责任、机动车责任（机VS非机）、一般主体饲养动物、建筑物倒塌塌陷责任。						
过错推定	教育机构责任（无民受损），医疗损害赔偿，动物园的动物致害责任，不动产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堆放物倒塌、滚落或滑落，妨碍通行物，林木折断、倾倒或果实坠落，地面施工侵权、地下设施侵权。						

专题三 刑法

【考点一】刑罚论

刑罚论	1. 主刑有五种：管制、拘役、有期、无期和死刑		
	2. 附加刑有3+1：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权利+驱逐出境		
	3. 管制不关限自由，社区执行323；拘役短期夺自由，就近执行可回家，同工同酬161；有期长期夺自由，免费干活615；无期死刑终身关。		
	4. 关于管制		
	(1) 概念：不关限制给矫正； (2) 特征：不关限自由；323禁止，同工同酬有权利。 (3) 执行：市县会客要报告，监督批准6权利，禁止特定人和事。		
	5. 剥夺政治权利：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属于资格刑。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1) 应当剥夺：无期死刑国安犯		
	(2) 期限：下表		
	(3) 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		
	死刑、无期徒刑	终身	主刑执行之日起
	减为有期	3-10年	主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
有期徒刑、拘役附加	有期徒刑、拘役附加	1-5年	判决执行之日起
	独立适用		
	管制附加	与管制同	同时执行
累犯	(1) 一般累犯=前后罪故意+前后罪18+前后罪均判有期+后在前执行完毕5年内		
	(2) 主刑执行完毕，不看附加刑		
	(3) 缓刑期内、满后都无累犯；假释期内无累犯；假释期满可以有累犯；		
	(4) 特别累犯：前后危恐黑（3选一）+任何刑罚+间隔n年		
	(5) 累犯后果=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被判处死缓的累犯，人民法院可以同时决定限制减刑。		
	(6) 特别累犯：（前后）故意变为危恐黑+时间5年变n年+有期变为无限制+18周岁		

一般自首	人在监狱外+自动投案+如实供述本人犯罪
特别自首	人在监狱内+被动归案+如实供述未掌握的犯罪
注意效果	自首的效力仅及于其所交代的罪；立功的效力及于其所实施的全部犯罪。一般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考点二】数罪并罚

主刑				附加刑		
刑种	单罚	并罚		规则	同种	异种
死刑	死刑	死刑（吸收死刑及以下）		吸收	合并执行（并加，吸收）	分别执行（并加）
无期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吸收无期及以下）				
有期	15年	总和不满足35年：20年	有期	限制加重		
		总和35年以上：25年	吸收			
拘役	1个月-6个月	1年	拘役			
管制	3个月-2年	3年				
★有期+拘役=有期（吸收）；有期+管制（并科），拘役+管制（并科）						

【考点三】缓刑、假释

	对象	实质条件	限制条件	考验
缓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应当缓刑： ①不满18岁；②怀孕的妇女；③已满75岁	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累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考验期 有期：1-5年； 拘役：2月-1年
假释	有期：1/2； 无期：13年；死缓：15年；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1）累犯； （2）因7种暴力犯、有组织暴力犯，单罪被判十年以上、无期、死缓[其它罪十年以上可假释]	有期：剩余刑期； 无期：10年

【考点四】危害公共安全类罪

罪名	类型	定罪标准	主观	最高刑	交通工具
危险驾驶罪	行为犯	只要实施了飙车、醉驾等行为就成立犯罪，不要求发生结果	故意	拘役	仅机动车
妨害安全驾驶罪	危险犯	司乘互殴行为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时，成立犯罪	故意	1年有期徒刑	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肇事罪	过失犯	发生了重伤。死亡。财产重大损失的结果才成立犯罪	过失	15年有期徒刑	非机动车、机动车、船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险犯	当严重违章驾驶引起与放火、爆炸相当的危险时成立犯罪。如果发生了严重后果则成立结果加重犯	故意	死刑	机动车

【考点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 侵犯性权利

罪名	主体	行为	对象
强奸罪	特殊主体：单独实行犯是男子	强行性交	已满14周岁的妇女
		性交	不满14周岁的妇女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特殊主体：单独实行犯是负有特殊职责的男性	性交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
强制猥亵、侮辱罪	一般主体：单独实行犯可以是男性、女性	强行猥亵	已满14周岁的男性、女性
猥亵儿童罪	一般主体：单独实行犯可以是男性、女性	猥亵	不满14周岁的男童、女童

2. 拐走儿童的定性

主观目的	客观行为	定性
抚养、奴役等目的	拐走儿童	拐骗儿童罪
出卖目的	拐走儿童	拐卖儿童罪
勒索财物目的	拐走儿童	绑架罪
奸淫目的	拐走女童	强奸罪
猥亵目的	拐走儿童	猥亵儿童罪
杀害目的	拐走儿童	故意杀人罪
索债目的	偷盗婴儿	拐骗儿童罪

偷盗幼儿

非法拘禁罪

3. 抢劫罪VS强奸罪VS拐卖妇女、儿童罪

罪名	行为	结果加重犯的对象	对加重结果的罪过
抢劫罪	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	致人重伤、死亡，既包括被害人，也包括其他人	可以是直接故意
强奸罪	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仅限于被害人	不能是直接故意
拐卖妇女、儿童罪	拐卖行为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仅限于该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不包括其他人	不能是直接故意

【考点六】侵犯财产罪

1. 抢劫罪VS绑架罪

区别	抢劫罪	绑架罪
客体完全不相同	复杂客体，同时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人身权利。主要客体为财产所有权，因而归入侵犯财产罪	复杂客体，包括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健康、生命权利及公私财产所有权利。主要客体是人身权利，因而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民主权利罪
行为手段不尽相同	劫取财物一般应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	以杀害、伤害等方式向第三人发出威胁，索取赎金或提出其他非法要求，取材一般没有“当场性”
目的不完全相同	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实施抢劫行为	既可能为勒索他人财物而实施绑架，也可能出于其他非经济目的实施绑架
理解	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的抢劫罪两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2. 抢劫罪VS抢夺罪

区别	抢劫罪	抢夺罪
客体不同	复杂客体，公私财产所有权、他人的人身权利	简单客体，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行为不同	复合行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或者直接将财物抢走	单一行为，公然夺取财物

3. 敲诈勒索罪VS抢劫罪

区别	抢劫罪	敲诈勒索罪
----	-----	-------

行为实施的内容不同	当场使用暴力、胁迫	一般只是威胁、要挟
行为方式不同	行为人当着被害人的面实施暴力、胁迫	可以当面威胁，也可以不当面威胁。可以由自己发出威胁，也可以由第三人转达威胁。
非法取得财产时间不同	当场取得财物	可以当场，也可以日后取得财物
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不同	不要求数额较大	以数额较大为必要

4. 侵占罪VS盗窃罪

区别	侵占罪	盗窃罪
非法占有目的产生时间不同	占有财物之后	占有财物之前
犯罪对象不尽相同	自己合法控制下的财物	他人所有、管理、持有的财物
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尽相同	据为己有，拒不退还	秘密窃取
是否为亲告罪	侵占罪是亲告罪	盗窃罪不是亲告罪
	[区分技巧任何转移占有型财产犯罪，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敲诈勒索等都是非法占有目的产生在先，取得财物在后；而侵占罪是取得财物在先，非法占有目的产生在后！]	
理解		

5. 抢劫罪VS绑架罪

区别	抢劫罪	绑架罪
客体不完全相同	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财产权，次要客体是人身权	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人身权，次要客体是财产权
行为不完全相同	劫取财物一般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具有“当场性”	以杀伤人质相威胁，向第三人勒索赎金或者提出非法要求，劫取财物一般不具有“当场性”
目的不完全相同	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	以勒索财物或者劫持他人作为人质为目的
主体不同	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	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
重点提示	在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财物，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考点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窝藏、包庇罪VS伪证罪

犯罪场合不同	前罪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之前、之中和之后；后罪则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
犯罪对象不同	前罪的对象包括已决犯和未决犯；后罪包庇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
犯罪主体不同	前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后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
主观方面不同	前罪的目的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后罪的目的既包括隐匿罪证，也包括陷害他人
提示	在审判阶段，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包庇罪犯，一般应当认定为伪证罪。

2. 伪证罪VS诬告陷害罪

区别	伪证罪	诬告陷害罪
主体不同	特殊主体，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一般主体
行为对象不尽相同	主要是犯罪的人	任何公民
行为方式不同	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重要情节作伪证	捏造整个犯罪事实
行为内容不同	行为内容包括陷害他人或包庇犯罪	只是陷害他人
行为时间不同	一般发生在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	发生在刑事诉讼活动开始前，即立案前

3. 包庇罪VS伪证罪

区别	包庇罪	伪证罪
主体不同	一般主体	特殊主体，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
犯罪的场合不同	发生在刑事诉讼以外	发生在刑事诉讼之中
对象不同	包括已决犯和未决犯	对象只能是未决犯
目的不同	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	既包括隐匿罪证，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也包括陷害他人使无罪者受到刑事追究

【考点八】贪污贿赂罪

1. 贪污罪VS侵占罪VS盗窃罪VS诈骗罪

区别	贪污罪	侵占罪、盗窃罪、诈骗罪
犯罪客体不同	公共财产所有权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公私财产所有权
客观方面有所不同	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	侵占、盗窃、诈骗不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

对象不同	仅限于公共财物	公私财物
犯罪主体不同	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一般主体

2. 贪污罪VS职务侵占罪

区别	贪污罪	职务侵占罪
犯罪客体不同	公共财产所有权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本单位财产的所有权
客观方面不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犯罪主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

3. 挪用公款罪VS贪污罪

区别	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
客体不同	公款占有、使用、收益权	公共财物所有权
对象不同	一般是公款，例外是特定公物	既包括公款，也包括其他公共财物
行为手段不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3种活动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主体不同	国家工作人员	除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受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目的不同	以非法取得公款使用权为目的	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

4. 挪用公款罪VS挪用特定款物罪

犯罪客体不同	前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和公款(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后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特定款物专款专用的财经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犯罪对象不同	前罪的犯罪对象是公款，包括特定款物在内；后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特定款物，即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犯罪主体不同	前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后罪的主体是经手、经办、管理特定款物的人员，而不一定是国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不同	二者都是故意，但前罪以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为目的，即挪作私用；后罪的目的则是为了其他公用，即挪作他用

成立犯罪的条件不同	前罪将挪用公款行为分为三种情况，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构成犯罪的客观要件；而后罪则在客观上要求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结果发生，否则不构成犯罪
-----------	---

5. 挪用公款罪VS挪用资金罪

犯罪客体不同	前罪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和公款(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后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资金的使用权
犯罪对象不同	前罪的犯罪对象是公款，包括特定款物在内；后罪的犯罪对象是本单位的资金
犯罪主体不同	前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后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考点九】渎职罪

1. 徇私枉法罪VS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区别	徇私枉法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客体不同	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司法公正	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司法秩序
客观方面表现不同	在枉法追诉、包庇、裁判过程中必须利用司法职权	实施帮助他人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不要求利用司法职务之便
主体不同	特殊主体，司法工作人员	一般主体

2. 玩忽职守罪VS滥用职权罪

行为方式不同	前罪主要表现为以不作为的方式，不履行职责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而滥用职权罪则主要表现为以作为的方式超越权限，处理无权处理的事务或者随心所欲地处理事务
主观方面不同	前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而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3. 徇私枉法罪VS伪证罪

客体不同	前罪的犯罪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司法公正；后罪的犯罪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中的司法秩序
客观方面不同	前罪要求利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后罪无此要求
主体不同	前罪的犯罪主体限于司法工作人员；后罪的犯罪主体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和记录人



专题四 民事诉讼法

【考点一】反诉

1. 概念：反诉是指在诉讼进行中，本诉被告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独立的反请求。

2. 构成：

(1) 主体：本反诉的主体具有同一性即反诉由本诉的被告向原告提出。

(2) 牵连关系：本反诉之间有牵连关系。

(3) 时间：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提示】二审中提出反诉，二审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但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考点二】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指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
2. 同等、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参加民事诉讼享有和中国当事人相同的诉讼权利义务。 对等原则指如果外国法院对我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实行对等原则。
3. 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1. 时间：整个诉讼过程中，不仅仅限于法庭辩论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程序。 2. 主体：当事人。 3. 内容：包括实体和程序方面。 4. 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5. 例外：执行程序、特别程序和非讼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4. 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利。 1. 处分的内容包括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2. 处分权的行使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5. 诚信原则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诚信原则应当贯穿民事诉讼全过程，约束所有参与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生效文书等。

6.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1. 监督的对象：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与结果。 2. 监督的方式：抗诉和检察建议。
7. 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原则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考点三】回避制度

1. 适用的对象	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2. 申请程序	(1) 方式：口头、书面；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 (2) 时间：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在开始审理后知道回避事由的，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3. 回避的决定	(1)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2) 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 (3) 院长担任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书记员、执行人员的回避适用审判人员的规定。
4. 救济	申请人对于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不服，可以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停止工作。

【考点四】两审终审制度

1. 两审终审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
2. 一审终审	1. 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 。 2. 调解书一审终审，不能上诉。 3. 一般的裁定书(除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管辖权异议)一审终审，不得上诉。 4.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所作判决一审终审，且不得申请再审 。 5. 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包括实体判决与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裁定) 。

【考点五】级别管辖

法院	案件
基层法院	原则上第一审民事案件都由基层法院管辖；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院	1. 重大涉外案件。 2.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院管辖的案件，此种情况比较复杂，总结如下： （1）海事海商案件； （2）公益诉讼案件，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专利纠纷案件； （4）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涉外仲裁的证据、财产保全，仲裁裁决的执行，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都由中院管辖。 【提示】看见仲裁找中院，除了国内仲裁的保全和国内仲裁的证据保全找基层法院。
高院	本辖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院	1. 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考点六】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1. 原则：原告就被告
	2. 例外规定：被告就原告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4）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诉讼 【提示】“双方”都有特殊情况，用原则—原告就被告；被告一方有特殊情况，用例外—被告就原告。
专属管辖	下列案件由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1）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2）港口作业：由港口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3）遗产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提示】不动产纠纷的判断(物权纠纷+四个合同纠纷) 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普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不再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背《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合同纠纷	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关于合同履行地的判断： 1. 合同有约定履行地的，以约定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约定履行地又不在一方住所地的，约定履行地无管辖权。 2. 合同没有约定履行地或者约定履行地不明确的，如下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1) 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2) 争议标的为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3) 争议标的为交付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4)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 (5)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侵权纠纷	侵权纠纷由侵权行为地（侵权行为发生地和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考点七】当事人

诉讼 权利 能力	1. 概念：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资格。
	2. 判断 (1) 自然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2) 法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3. 没有法人资格，但是符合一定条件，也享有诉讼权利能力 ①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②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③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诉讼行为能力	1. 概念：诉讼行为能力是指亲自参加诉讼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的资格。 2. 判断： （1）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行为能力与诉讼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2）自然人的诉讼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有对应关系： 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诉讼行为能力，可以亲自参加诉讼； ②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没有诉讼行为能力，不能亲自参加诉讼，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常考的适格当事人	1.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例：甲门市部系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是张三，从事钢材销售业务。李四从甲门市部购买钢材后拖欠货款未还。张三欲起诉李四，以谁为原告呢？ 2. 个人合伙：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提示】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 3.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高中生小赵在校园中不小心伤害了小张（侵权时小张和小赵均未满18周岁），小赵的监护人老赵和小张的监护人老张协商未果。起诉时，小赵年满18周岁。则小赵和老赵为共同被告；小张为原告，老张为小张的法定代理人。 4. 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5. 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考点八】共同诉讼

代表人诉讼	1. 概念：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人数众多(10人以上)的情况下，由人数众多一方或者双方推举出代表(2-5人)，代表本方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 2. 代表人的权限： (1)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2) 代表人放弃、变更、承认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	--

【考点九】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1. 概念：根据法律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2. 代理权限：全权代理，按照自己的意志代理被代理人实施所有诉讼行为，与当事人所为诉讼行为效力相同，无需被代理人授权。 【命题角度】 1. 法定代理人的被代理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人。 2.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来源于法律规定，无需当事人授权。 3. 法定代理是全权代理，法定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代理被代理人实施所有诉讼行为。
委托代理人	1. 概念：根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2. 代理权限 (1) 特别授权：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 (2) 一般授权：只能行使程序性权利，不得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命题角度】在委托授权书中仅写明“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内容的，视为一般授权。
	3. 委托代理的法律效果 (1)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代理人的诉讼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2) 一般有了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后，当事人本人可以不亲自出庭，但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考点十】证明责任

概念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证明责任的分配	原则：谁主张，谁举证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1. 侵权纠纷	(1) 原告对侵权构成要件(一般情形下四要件，无过错责任原则中三要件)承担证明责任； (2) 被告对免责事由承担证明责任
	倒置	1. 民法中规定的因果关系倒置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2. 民法中过错推定的情形即为过错倒置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2) 医疗纠纷中，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②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③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3)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4)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考点十一】证据保全

诉前证据保全	1. 适用：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或申请仲裁前申请证据保全。
	2. 启动方式：只能依据当事人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采取。
	3. 管辖法院：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
	4. 程序：法院在48小时内作出裁定。
	5. 解除：申请人自保全之日起30日内不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的，解除保全措施。
	6. 担保：应当责令提供担保。
诉讼中证据保全	1. 适用：证据可能灭失或日后难以取得。
	2. 启动方式：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依职权采取。
	3. 申请时间：举证期限届满前。
	4. 管辖法院：受理案件的法院。
	5. 担保：可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提供担保(如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

【考点十二】证明程序

举证	1. 举证期限的确定：法院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后经法院准许。 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一审普通程序不得少于15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二审程序不得少于10日。简易程序不得超过15日，小额诉讼的程序一般不得超过7日。
	2. 举证期限的延长：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的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上述规定的期间限制。

【考点十三】先予执行

适用情形	1. 追索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 等案件。 2. 追索劳动报酬。 3. 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适用条件	1.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2. 申请人有实现权利的迫切需要 。3.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 4. 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程序	1. 申请：权利人向受诉法院申请；法院不能主动依职权采取。 2. 担保：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不提供的，驳回申请。 3. 范围：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且以当事人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4. 处理和救济：法院对于先予执行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对该裁定不服，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不停止原裁定的执行。
是否提供担保	1. 证据保全： 诉前证据保全应当责令提供担保，诉讼中证据保全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提供担保。 2. 财产、行为保全： （1）诉前保全应当责令提供担保；（2）诉讼中保全可以责令提供担保；（3）执行前保全可以不责令提供担保。 3. 先予执行：可以责令提供担保。

【考点十四】送达

留置送达	在家拒绝签收，才能留置送达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才生效，不能留置送达。
------	------------------------------------



邮寄送达	法院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以邮局挂号信回执记载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
转交送达	受送达人为军人的，通过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转交；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电子送达	经受送达人同意，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述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	法院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其他方法均无法送达时，将诉讼文书主要内容予以公告，国内诉讼公告之日经过30日，涉外诉讼公告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 1. 支付令不能公告送达。 2.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能公告送达。

【考点十七】小额诉讼的程序

适用情形	假设该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W:
	1. 标的额 $\leq 0.5W$: 适用小额诉讼。 2. $0.5W < \text{标的额} \leq 2W$: 可以协议适用小额诉讼。 3. 标的 $> 2W$: 不得适用小额诉讼。
不得适用	(1)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2) 涉外案件； (3)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4)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5)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6)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案件。
举证期限	1. 普通程序：当事人约定或者法院指定，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不得少于15天(当事人约定的举证期限不受限制)。 2. 简易程序：当事人约定或者法院指定，不得超过15天。

	3. 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约定或者法院指定，一般不得超过7天。
审限	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2+1) 审理程序：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并且当庭宣判。

专题五 刑诉

【考点一】立案管辖

公安	普通刑事案件。(排除法)	
国安	危害国家安全	
军队保卫部门	军队内部	
监狱	罪犯在监狱内犯罪	
中国海警局	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	
检察院	司法职权类	法律监督中发现的 司法 工作人员利用 职权 侵犯公民权利、 损害司法公正 ， 可以 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14个罪名： 搜拘滥私逼；暴虐枉玩执；放假监脱逃。
	机动侦查权	公安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 ，经 省级以上 检察院决定 可以 由检察院侦查。 【口诀】公机权大省以上
监察委	职务犯罪	101个罪名 (贪、玩、滥、舞、责、其他)
	公职人员	公务员；受托管理公共事务人员；国企管理人员；公办单位管理人员；基层自治管理人员；其他
法院	(1) 亲告。(侮辱暴虐侵)； (2) 轻微 (3) 公转自(不能反诉，不能调解)	
并案	在 职责 范围内：数罪、数人、存关联；共犯还有其他罪。	

【考点二】回避

- 回避对象：**侦、检、审、书、翻、鉴**(专门知识的人类推)(证、诉、辩不用回避)
- 回避理由：**利害关系、请客送礼、参前不参后**
- 申请主体：**当、法、诉、辩**(无近亲属)
- 申请效果：**一般**人员要暂停；**侦查人员**才除外。(一般要暂停，侦查才除外)
- 决定主体：**一般找老大；老大找组织**(书、翻、鉴：谁聘请，谁决定)
- 回避救济：申请人(**当/法/诉/辩**)针对驳回申请的决定可以向原机关复议一次。(无理申请当庭驳回，不得复议)
- 回避效力：效力待定。(谁决定回避，谁决定效力)

【考点三】辩护

（一）辩护人范围、人数、地位、职能

1. 绝对禁止：刑罚执行中、自由受限、能力有限(任何人都不可)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能力受限）

2. 相对禁止：现、陪、利、外、吊执照(除非近亲属可行)

刑诉中的近亲属：上下左右：父、母、子、女、配偶、同胞兄弟姐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监委的现职人员；人民陪审员；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

3. 辩护人数：1人最多找2辩；1人只为1人辩。

4. 地位职责：独立地位、辩护职责。

（二）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阅卷权	非律阅卷要许可；律师阅卷不用批；均自审查起诉起
会见、通信权	非律会见要许可，律师一般不用批；律师会见凭3证，危恐除外要许可；侦查律师可会见，核证等到下阶段。
取证权	非律没有取证权；律师取证需同意；控方证人双重许；若有困难申请取
意见权	1. 主动听取：批捕未成年/审查起诉中/二审不开庭/死刑上、抗案。
保密义务	过去通通要保密，将来国、公、人身要揭发。
法律帮助、代为申诉控告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提示】侦查阶段消极权利清单：无阅卷、无核证、无非律。
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当法近辩）
非独立上诉权	经被告人同意，提出上诉的权利。
申请回避权	申请回避的主体共有4个：当、法、诉、辩。
申诉控告权	认为公、检、法阻碍其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拒绝辩护权	当事人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情形，律师有权拒绝辩护。
-------	---

(三) 侦查阶段辩护权利清单

积极清单	(1) 提供法律帮助; (2) 代理申诉、控告; (3)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4) 向侦查机关了解涉嫌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 提出意见 (5) 会见、通信。
消极清单	(1) 无阅卷; (2) 无核证; (3) 无非律。

(四) 辩护的种类

自行辩护	自行辩护贯穿于诉讼始终, 任何阶段都可以。		
委托辩护	委托时间	公诉案件	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有权委托辩护人。 【提示】侦查阶段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自诉案件	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委托主体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委托对象	参见辩护人的范围。	
	告知义务	(1) 侦查机关: 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应当告知。 (2) 检察院: 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之日起3日以内, 应当告知 (3) 法院: 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 应当告知。	
法律援助辩护	情形	(1) 申请法律援助 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强制法律援助 ①盲、聋、哑;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③可能判处无期、死刑的。 ④缺席审判程序被告人。 ⑤诉讼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口诀】盲聋哑、半疯傻、死无缺、未长大。	

【考点四】证据

证据包括：（1）物证；（2）书证；（3）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物证VS书证

物证	概念	是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和痕迹。
	特点	客观性、稳定性，通常只能作为间接证据。
书证	概念	指以文字、符号、图画等记载内容和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物品。
	特点	（1）记载内容必须与案情有关联。（区别物证） （2）依附物质载体，客观性较强。（区别电子数据） （3）内容往往形成于诉讼外。（区别于证言笔录；口供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

（二）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	概念	证人就其所感知的案件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证人亲笔书写的书面证词也是证言，证言录制成录音录像还是证言。 1. 资格：能辨别是非和正确表达。 2. 证人必须出庭的条件：有异议、有影响、有必要。（同时满足） 3. 证人出庭的例外：小孩、有病、太远、在国外。 4. 证人拒绝作证的后果：强制/训诫/或拘留；排除拒绝不真实。（被告人的“上”、“下”、“左”不能强制） 5. 经济保障：交通、住宿、就餐有财政补贴 6. 安全保障：危恐黑毒要保护；信息、音容、接、住、他
------	----	---

【考点五】强制措施

拘传 3/3	1. 对象只对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其他人只能算司法拘传） 2. 时间：拘传后应当立即讯问。1次不超12小时，重大复杂，需拘留逮捕不超24小时，不得连续拘传。 3. 地点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进行。（辖区外，当地机关协助） 4. 证件 必须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无例外）
-----------	---

取保候 审 3/1	1. 适用情形：徒刑以下不危险、疾病孕乳超期限。（禁止：累、主、残、暴、严；除非疾病孕乳超期限） 2. 取证方式：保证人VS保证金(不能并用) (1) 保证人的条件：无牵连、有能力、有权、有房又有钱 3. 遵守义务 (1) 5个应当：市县、报告、及时到、不扰证人、不毁证。（别忘执行机关：公安） (2) 4个可以：特定的地方、特定的人、特定的活动、特定的证。
监视 居住 3/1	1. 适用情形：“替捕”：疾病、孕乳、唯一扶；特殊、需要、超期限 / “替保”：没钱又没人。 2. 监视地点：有家就在家，没家找个家，有家要找家，就得“危和恐”。 3. 指定居所：24小时通知家属/还要折抵刑期(半羁押)。 4. 遵守义务：处所、会见、及时到；不扰证人、不毁证；保存还要身份证。
拘留 2/1	1. 拘留后24小时3件事：送看/讯问/通知（“危、恐”通知有碍侦查除外） 2. 证件要求：应当出示拘留证。（先行拘留可无证。） 3. 公安拘留期限：3+7/7+7/30+7（流、结、多） 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继续作案；多次作案，是指3次以上作案；结伙作案，是指2人以上共同作案。 4. 检察院拘留期限：7+7/7+10
逮捕 2/1	1. 逮捕三要件：(1)有证据；(2)有徒刑；(3)有危险(转化型逮捕徒刑下也可以逮捕) 2. 批捕应讯问：疑、面、违、难、加认罚、小孩、聋哑、半疯傻。（未成年还应当主动听辩护律师意见） 3. 审批逮捕：已拘7日，未拘15(20)日。 4. 公安救济：复议、复核。 5. 批捕执行：立即送看/24小时内通知/24小时内讯问(谁想捕，谁通知讯问)(必须逮捕证) 6. 法院应当变更逮捕：无罪无责不处罚；量刑非羁押；刑期已折抵；办案已超期。

【考点六】侦查手段

讯问 VS 询问	讯问	1. 讯问地点：羁押只在看守所，未押可在现、住、办。 2. 讯问时间：拘留、逮捕后24小时以内讯问；传唤拘传后立即讯问，不超12小时，特别不超24小时。 3. 录音录像：无期徒刑或其他重大犯罪应当录音录像。（自侦、监委通通都要录音像） 4. 特殊对象： (1) 未成年人：应当通知他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的成年人在场。（否则排除供述） (2) 女性未成年人：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3) 聋哑人：应当找个懂手语的人。（否则要排除供述） 5.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否则要排除供述）
	询问	1. 询问地点：现场、单位、住处、证人提出的地点、必要时通知证人到侦查机关（现、单、住、提、侦） 2. 询问方法：分别进行。（否则要排除证言） 3. 录音录像：重大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件的重要证人，应当对询问全程录音、录像。
检查 VS 搜查	检查	(1) 对象：活人身体。 (2) 主体：侦查人员主持，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 (3) 妇女：女性工作人员、医师。 (4) 强制：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强制检查，对被害人不能强制检查。 (5) 令状：必须要证明文件。
	搜查	(1) 对象：场所、物品、人身。 (2) 主体：侦查人员。 (3) 妇女：女工作人员。 (4) 令状：应当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此处有例外）
辨认		1. 主持人：2名以上侦查人员（1人补正，0人排除） 2. 防止预断：应当提前问，不能提前见。（预见要排除） 3. 个别原则：主体要个别。（违反要排除） 4. 混杂原则：对象要混杂（公：7人5物10照片）（检：7人5物10人照5物照）（违反要排除）

技术侦查	1. 主体控制：公、检决定；公安执行。 市局以上公安负责人批 2. 案件控制：（公安：危恐黑毒严）（检院：职权侵人权）（监委：贪贿职务犯）（都有：追捕在逃犯） 3. 批准执行：3月有效，每次延长不超3月。
通缉	1. 决定主体：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2. 发布主体：公安机关。 3. 对象：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4. 方法：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和发布的上级机关。

【考点七】“危”“恐”相关

中院管辖	危、恐、无、死、没、缺席 。 1.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3.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4. 缺席审判程序（仅限逃境外的缺席）。
作证保护	危、恐、黑、毒 要保护，信息、音容、接、住、它。
技术侦查	公安： 危、恐、黑、毒、严 ；检院：职权侵人权；监委：贪贿职务犯；都有追捕在逃犯。
特别累犯	国、恐、黑
律所会见	律师会见凭3证， 危恐案件要许可 。
指定居所	有家就在家，没家找个家， 有家要找家，就得危和恐 。
拘留通知	拘留后24小时内要通知家属， 危恐通知有碍侦查除外 。

【考点八】盲聋哑

应当翻译	应当通知而没有通知聋、哑手势的人员所取得的 供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强制辩护	盲聋哑 、半疯傻、死无缺、未长大。
禁止简易	盲聋哑 、半疯傻、影响大、无罪啊。
禁止速裁	幼 聋 傻影响大，共犯异议民未达，无罪辩护或其他。

【考点九】死刑

中院管辖	危、恐、无、 死 、没、缺席。
------	------------------------

强制辩护	盲聋哑、半疯傻、 死 无缺、未长大。
讯问录像	无期徒刑和重大，应当录音或录像。

【考点十】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	显著轻 ； 过时效 ； 特赦 ； 告诉和死掉
处理	(1) 立案阶段：不立案的决定。 (2) 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决定。 (3) 起诉阶段：不起诉的决定。 (4) 审判阶段：(显著轻)宣告无罪的判决；(其他)终止审理的裁定； 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一般终止审理。现有证据确定无罪的，则(缺席审判)宣告无罪。

【考点十一】立案监督

1. 被害人(控告人)的监督

找公	(1) 控告人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7日内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 (2)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点拨】此项权利属于控告人，举报人并没有此项权利。 《高检规则》第173条第2款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10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不立案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审查办理。
找检	可以向检察院 申诉 要求监督。
找法	可以向法院自诉。 【口诀】公安若是不立案；控告人找公、检、法。 【提示】以上3条救济途径无先后要求。

2.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处置与救济

处置	1.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2.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救济	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 申请复议 。

3. 检察院对公安立案活动的具体监督

具体监督	应立案不立案	(1) 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2) 公安在收到通知书的7日内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3) 认为公安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4) 公安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15日内决定立案。
	不应立案却立案的	(1) 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 (2) 公安在收到通知书的7日内说明立案的理由。 (3) 认为公安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4) 公安收到《通知撤销案件书》后，无异议的应当立即撤销案件。
公安机关复议复核		(1) 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通知有错误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 (2) 公安机关不接受检察院复议决定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立案监督后续跟踪		(1) 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后超过15日不予立案或者既不提出复议、复核，也不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纠正。公安机关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2) 公安机关立案后3个月内未侦查终结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监督案件催办函，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侦查工作进展情况。

【考点十二】补充侦查

批捕阶段	对于不批准逮捕的，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	
审查起诉	退回补充	1. 退回公安机关、自侦部门、监察委(哪里来哪里去) 2. 最多2次每次最多1个月 3. 重算审查期限。 4. 补侦后证据不足存疑不起诉。(1次补侦可以不诉，2次补侦应当不诉)
	自行侦查	捕诉部门，无次数限制。

审判阶段	1. 退回检察院。 (已指控的事实由检察院补侦；漏罪漏人由公安补侦) 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2. 最多2次，每次1个月。
------	---

【考点十三】不起诉

种类	1. 法定不起诉：无犯罪事实或刑法16条的情形。(显著轻、过时效、特赦、告诉和死掉；还有无罪绝不诉) 2. 酌定不起诉：犯罪情节轻微，依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有罪、轻微、不判刑，可以酌定不起诉) 3. 存疑不起诉：1次补侦可以不诉，2次补侦应当不诉。 4. 附条件不起诉：“小孩”犯罪“456”，“1年以下”“够起诉”，“悔过”“可以”附条件。
救济	1. 公安机关：要求复议、复核。 2. 监察机关：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复议。 3. 被害人：(1)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2)也可自诉。(附条件不起诉只能申诉不可自诉)。 4. 被不起诉人：仅对酌定不起诉向原机关申诉。

【考点十四】简易程序

口诀	积极条件：清楚、认罪、同意 (被告人未成年：本人、法代、辩护人都要同意)(不用被害人同意) 消极范围：盲聋哑、半疯傻、影响大、无罪阿 简易转普：无罪、无责、否认、不清
特点	(1) 只适用于一审、基层法院。 (2) 审判组织特殊 (3年以下可独任可合议/超出3年必须合议) (3) 公诉案件检察院必须派员出庭。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出庭。 (4) 法庭审理程序简便。(最后陈述不能省) (5) 审理期限较短。(3年以下20天，超出3年1个半月)

	(6) 简易转普通，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 重新计算 。
--	--

【考点十五】速裁程序

口诀	适用条件： 轻微、清楚、认罪、同意 。（要被告人认罪、同意，而不是被害人以及检察院同意） 禁止范围： 幼、聋、傻、影响大、共犯异议、民未达、无罪辩护或其他 。 程序转化： 无罪、无责、违意愿、否认、疑难、争议大 。
审理特点	(1) 基层 法院； (2) 1人 独任；（不同简易程序） (3) 不受送达期限 的限制； (4) 一般 不进行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 ；（不同简易程序） (5) 应当当庭宣判 ；（不同简易程序） (6) 10日以内审结；超过1年的，延长至15日。（不同简易程序） 【提示】 程序简化也 不得剥夺上诉权、最后陈述权 。

【考点十六】公诉案件和解

和解范围	民间“人”“财”3年下 ； 7年过失渎职外 。累犯不和解
和解条件	你认错、他原谅、都愿意、侵特定、事实清 。（5年内曾故意犯罪，绝对禁止）
和解效果不等于无罪	(1) 侦查阶段：公安 可以 向检察院提出 从宽处理建议 。（不可撤销案件） (2) 审查阶段：检察院 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出 从宽处罚建议 或作出酌定 不起诉的决定 。（不可撤诉） (3) 审判阶段：法院 可以 从宽处理。（不可无罪判决）
和解协议	(1) 签名，但 不盖法院印章 。(2) 即时履行 。(3) 全部履行后 ，反悔法院 不支持 ，违反自愿、合法原则除外。

专题六 行政法

【考点一】行政法数字

事项	期限或数额
聘任制公务员试用期	1-12个月
聘任制公务员合同期	1-5年
公务员处分期	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
许可材料补正告知	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
单一许可期	20日+10日
联合、统一、集中许可	45日+15日
延续许可申请期	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0日
许可听证程序	5日申请→20日组织听证会→7日前告知时地
处罚听证程序	5日申请→组织听证会时间未规定→7日前告知时地
处罚时效	行为发生之日起2年(治安罚为6个月)，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5年
证据登记保存期	7日
处罚决定期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治安罚为30日+30日)
处罚决定书送达期	无法当面送达，7日内送达(治安罚为2日)
许可材料补正告知	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
单一许可期	20日+10日
联合、统一、集中许可	45日+15日
延续许可申请期	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0日
许可听证程序	5日申请→20日组织听证会→7日前告知时地
处罚听证程序	5日申请→组织听证会时间未规定→7日前告知时地
处罚时效	行为发生之日起2年(治安罚为6个月)，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5年
证据登记保存期	7日
处罚决定期限	立案之日起90日内(治安罚为30日+30日)
处罚决定书送达期	无法当面送达，7日内送达(治安罚为2日)
处罚简易程序	对公民200元、单位3000元以下罚款及警告
治安罚听证范围	吊销许可证、2000元以上罚款
派出所	可以作出警告和500元以下罚款
不缴纳罚款的滞纳金	按日3%
查封、扣押、冻结期	30日+30日

行政诉讼立案审查期	当场或7日内
诉讼一审庭前程序	起诉状副本5日送达被告→被告15日内提交答辩状→法院5日将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开庭前3日送达传票、出庭通知书
诉讼被告管辖权异议期	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15日内
诉讼一审审理期	普通诉讼应当6个月审结，简简易程序45日内审结
诉讼上诉期	判决15日、裁定10日
诉讼被告举证期	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的15日内
复议受理期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的5日内
复议自我审查转送期	当场作出或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作出的处罚，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复议申请，该机关认为需要维持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复议机关
复议审前程序	普通程序7日内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简易程序3日发送，5日答复
复议审理期	普通程序60日，法律规定少于60日的除外；经负责人批准，可最多延长30日 简易程序30日
复议听证告知期	5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复议附带性审查期	有权处理，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7日内转送有权机关，接受转送的国家机关应60日内处理
复议简易程序范围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 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 2. 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3. 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4.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专题七 三大诉讼对比

【考点一】公开制度

	刑诉	民诉	行政诉讼
绝对不公开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u>审判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案件</u>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
依申请不公开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离婚案件	商业秘密
注意	合议庭评议一律不公开；宣判一律公开		

【考点二】独任制

刑诉	民诉	行诉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u>简易程序</u>、<u>速裁程序</u>进行<u>第一审</u>的刑事案件，可以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判 【发回重审、再审不可以】 【注意】三年以下可以独任庭，可以合议庭三年以上必须合议庭	1. <u>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适用简易程序</u>审理的<u>第一审民事案件</u>适用独任庭 2. <u>基层法院</u>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u>第一审民事案件</u>可由审判员一人适用<u>普通程序</u>独任审理 3. <u>中级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u>，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u>双方当事人</u>同意，可以适用独任庭 4. 在特别程序中，原则上用独任庭【例外：<u>选民资格</u>、重大疑难、担保财产超基层管辖范围必须是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 5. <u>公示催告程序</u>，公示催告阶段适用独任庭，除权判决阶段应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6. <u>督促程序</u>适用独任	1. 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2. 简易程序限于一审，<u>但不限于基层法院</u>

【考点三】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刑诉	民诉	行诉
中院管辖	1.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3.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4. 没收违法所得的程序	1. 重大涉外 2.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 3. 最高院确定 4. 仲裁相关（国内仲裁保全在基层，其他仲裁全中院）	县部海关和大杂

	5. 缺席判决 危恐无死没缺席		
地域 管辖	一般原则：以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为辅	一般地域管辖规则： 原则：原告就被告（经常居住地优先） 例外：被告就原告（双方情况一样回到原则）	被告所在地 1. 不动产专属 2. 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3.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或原机关所在地

【考点四】举证责任

刑诉	民诉	行政
1. 专属于控方（公诉人/自诉人）	1. 谁主张，谁举证：对主张的积极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1. 一般案件：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原告证明符合起诉条件即可（可行使举证权利，但不免除被告举证责任） 2. 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复议机关→原行为合法性；复议机关→复议决定合法性 3. 行政赔偿案件：谁主张谁举证，由原告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举证

【考点五】调解

	刑诉	民诉	行政
范围	仅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和自诉案件	民事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都可以调解； 不可以调解的： 1. 非讼程序（特别程序案件、督促程序案件、公示催告案件）	一般不调解 例外： 1. 行使自由裁量权案件

中可以调解 【注意】 公诉案件不能调解, 公诉转自诉案件不能调解 (可以和解)	2. 破产还债程序 (可破产和解) 3. 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注意不是离婚) 4. 执行阶段 (可和解) 5. 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 <u>应当先行调解的案件:</u> 1. 离婚案件 2.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6类案件: 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合伙协议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其他案件能够调解也应当先调解】	2. 行政赔偿和补偿案件 3. 行政协议案件
---	--	--------------------------------------

【考点六】简易程序

	刑诉	民诉	行政
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	<u>基层人民法院</u>管辖的案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2.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为,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包括法代和辩护人, 其他共犯等要都同意才可以适用)。	依职权: <u>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u>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 依申请: 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前款规定以外民事案件, 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 (应当在开庭前提出)	【注意】行政诉讼简易程序没有法院的级别要求, 中院、高院的 <u>第一审案件也可以适用</u>依职权: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2. 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 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依申请: 其他第一审行政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禁用范围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2.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3.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5.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6.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2. 发回重审的 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二审、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其他两个诉讼法也是一样的）
审理	3年以下可独任可合议； 3年以上必须合议	一律采用审判员一人独任	审判员一人独任
简转普的审限计算	审理期限应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重新计算】	审理期限自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不是从程序改变之日起算【不重新计算】	审理期限自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不重新计算】

【考点七】审限对比

	刑诉	民诉	行政诉讼
一审	2+1+3+X（公诉）	6+6（院长批）+X（上级批）	6个月；需延长由中院批，中院审理的由最高院批
简易	3年以下：20天 3年以上：一个半月	3+1（院长批）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无延长规定）
二审	二审：2+2+X	二审：判决：3+X（院长批）， 裁定：30+X（院长批）	3个月；需延长由中院批，中院审理的由最高院批

【考点八】上诉

	刑诉	民诉	行政
上诉主体	独立上诉主体： 1.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一审法院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享有独立上诉权） 非独立上诉主体： 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方可上诉） 【注意】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上诉权，只有请求检察院抗诉的权利	一审的原告和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注意】 1.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只有被判令承担民事责任时才有权上诉 2. 诉讼代理人需要特别授权才能代为提起上诉	1. 原告和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的对象	判决、裁定都可以上诉 【例外】最高院的一审裁判不能上诉，调解书不能上诉	1. 判决：原则上都能上诉 2.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 【一审终审】非讼程序、最高法院的一审裁判、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一般的裁定书	判决、裁定都可以上诉
上诉期限	判决10天；裁定5天	判决15天；裁定10天	
上诉的形式	书面或者口头（抗诉要求书面） 上诉状原则上向原审法院提交，也允许向二审法院提交【抗诉书只能向原审法院提交】	书面上诉状（口头无效），原则上向原审法院提交	

【考点九】二审的范围和程序

	刑诉	民俗	行政
二审的审查范围	全面审查原则，没有例外	有限审查原则：对当事人上诉请求涉及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审理	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范围限制
二审新增请求/附民反诉的处理	附民案件：二审期间，附民原告人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附民被告人提出反诉的，二审法院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	1. 二审中提出反诉或者增加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但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对比：再审提新诉求，符合条件告知另诉】 2. 遗漏当事人或者遗漏请求：调解不成，发回重审	1. 二审新增行政赔偿请求：先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 2. 一审遗漏行政赔偿请求 （1）二审认为不应当赔偿：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2）二审认为应当赔偿：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仅就赔偿部分）

二审的裁判结果	1. <u>维持原判</u>：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一审量刑过轻，但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2. <u>应当改判</u>：原判决事实认定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 3. <u>可以改判，可以发回</u>：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只能发回一次） 4. 应当发回：<u>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u>	1. 维持原判：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2. 改判、撤销或变更原判：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 3. 可改判可发回：基本事实不清 4. 应当发回：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1. 维持原判：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 改判、撤销或者变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事实已经查清,但认定错误】 3. 可改可发回：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4. 应当发回：遗漏当事人/诉讼请求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	---	--	--